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11SYG0891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模板	27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委托，为其所需的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协议定点服务采购。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PCMET-211SYG0891
- 2、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
- 3、预算金额: 7392.58 万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如有）: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租金 56.00 元/人次，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租金 73.00（元/人次）

5、采购需求: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租用 30 家以内（含 30 家）社会考场开展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具体包括考试车辆、考试系统、考试场地、监控设施、人工服务、验收运行维护等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采购需求编号: 0021-W07575
- 9、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服务内容必须同时提供，不得选择性的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或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控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以及扶持不发达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法人资格；
 - 2)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 3) 投标单位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信誉；
 - 4)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同时拥有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3年零3个月以上），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上述权属证明和使用证明提供原件备查）；
 - 6) 投标人具有独立使用的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道路，考试路线不得少于三条，并提供所在区公安交警部门最近3个月内出具的同意其组织开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的书面证明；（相关证明材料等提供原件备查）；
 - 7) 投标人必须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考试能力的书面证明；（书面证明提供原件备查）；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2日（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 3、方式：携带购买招标文件应递交的材料现场购买
- 4、售价：800元
- 5、联系人：王志坚
- 6、联系电话：021-58792595

7、传真：021-50934522

8、电子信箱：107sk@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应递交的材料：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5、上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招标文件售价为每本8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项目联系人邮箱：107sk@163.com（王志坚）

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阅。报名所提供的材料不能替代投标文件中所须的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5000号

联系人：戴懿、何莉丽

联系方式：021-28953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联系人: 王志坚

联系方式: 021-58792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志坚

电 话: 021-58792595

特此邀请有能力的投标者前来投标。

敬请光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材料的真实性, 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查的权力, 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 <u>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u> 招标方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人: 戴懿、何莉丽 联系方式: 021-28953912
2	项目名称: <u>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u> 招标编号: <u>PCMET-211SYG0891</u>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 王志坚 联系电话: 021-58792595 传真: 021-50934522 电子信箱: 107sk@163. 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投标方以 电汇、网银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3003166286 摘要: <u>PCMET-211SYG0891 投标保证金</u>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 副本 6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 U 盘或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扫描件 (签字盖章后正本扫描) 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 (注: 概不退还, 不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1 年 11 月 05 日 10:00</u> （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 <u>2021 年 11 月 05 日 10: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通过转账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万元整；合同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中标单价和考试人次按实结算，考试人次由采购方核定。
11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控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以及扶持不发达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3) 投标单位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信誉； 4)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同时拥有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3年零3个月以上），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上述权属证明和使用证明提供原件备查） 6) 投标人具有独立使用的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道路，考试路线不得少于三条，并提供所在区公安交警部门最近3个月内出具的同意其组织开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的书面证明；（相关证

	明材料等提供原件备查)
	7) 投标人必须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考试能力的书面证明; (书面证明提供原件备查)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2021年10月22日下午16:00</u> 之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中标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每家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6	采购要求：详见第三章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方”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

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方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所在场所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5.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方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方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同时拥有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3年零3个月以上），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5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所在区公安交警部门最近3个月内出具的同意其组织开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6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方需提供最近一次的电子报税付款通知或投标方所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8 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0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财务情况表（格式）

二、技术标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附件七 考场基本情况表；

附件八 投标公司简介；

附件九 2021 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十 考场用途声明

附件十一 对于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及管理规定的声明

附件十二 (科目二)小型汽车考场现有情况声明

附件十三 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音视频接入的承诺书

附件十四、参与投标的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实施计算机智能评判，评判设备及场地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要求的承诺书

附件十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有听力障碍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专用考试车，安装专用考试指令提示屏，使听力障碍考生能同时接受考试车发出的语音、文字指令的承诺书

附件十六、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小型考试车车型尺寸及考试线路声明

附件十七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采用胶装密封。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

“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方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如遇国家最低工资调整等特殊情况，在招标方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但不允许违反财政允许调整的最大限额和相关规定。

12.4 投标报价为含人工成本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的价格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 (3)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 (4)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5.2 投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第二章投标方须知。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5.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 15.4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003166286
摘要：PCMET-211SYG0891 投标保证金
-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6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2.2 款的规定予以退还。
- 15.7 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交纳中标服务费或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并且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服务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7.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
-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保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8.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递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 21.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货物需求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

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六章。
-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7.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3 条的规定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6) 报价超出最高限額；
- (7)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8)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11)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3)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9)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准则

- 29.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综合评估前 30 位的投标方，同时在上述 30 名中标单位中，依据综合得分高低，排名顺序优先的原则，综合得分高、排名靠前的单位具有优先被选择权，确定 10 家以内（含 10 家）摩托车准驾车型考场中标单位。
-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资格最终审查

-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议最佳的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1.2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综合评估最佳的投标方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 32.1 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2.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方的投标

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形式向采购方提交 24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单位按要求履行合同的保证。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涵盖合同执行期间。

36. 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每家中标单位需交纳中标服务费 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实施背景: 2015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 号), 明确“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考场, 积极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公安机关要坚持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 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选定社会考场, 不得无偿使用”。

(2) 基本要求: 为切实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 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职能, 严格规范和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的管理工作,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租用社会考场开展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 社会考场在组织执行考试时, 不再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社会考场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 并满足相应的考场建设标准和规范。

二、项目实施内容

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的内容主要是社会考场在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时提供的服务, 具体包括考试车辆、考试系统、考试场地、监控设施、人工服务、验收运行维护等内容。

为严格控制购买费用, 根据社会考场执行考试工作所必需各项要素进行成本测算。单人考试的最高限价为: 科目二考试 56 元/人次, 科目三考试 73 元/人次(“人次”是指参加考试的考生, 一次考试包含考一补一)。

政府购买的社会考场需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基本要求(必须满足,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 在本市注册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同时拥有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建设

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3年零3个月以上），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3. 同时具有或建设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
4. 具备独立使用的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道路，考试路线不得少于三条，并提供所在区公安交警部门最近3个月内出具的同意其组织开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的书面证明；
5.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车，参加大中型车准驾车型的考车数量不得小于2辆，参加小型车准驾车型的考车数量不得小于10辆，参加摩托车准驾车型的考车数量不得小于2辆，考试车辆在规定的使用年限以内。
6. 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帐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7. 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按要求提供保障考试监督和辅助评判的辅助考试人员。按要求投保保障考生、考试车辆等在考试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的相关保险。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人及股东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违约失信记录。
9.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音视频监控联网并接入综合监管系统。
10.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有听力障碍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专用考试车，安装专用考试指令提示屏，使听力障碍考生能同时接受考试车发出的语音、文字指令。
11. 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投标的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实施计算机智能评判，评判设备及场地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12.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二）相关执行标准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的建设、验收、使用、监督管理等应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及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各项管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 GA 1026-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
2. GA 1027-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3. GAT 1028. 1-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
4. GAT 1028. 3-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5. GAT 1028. 4-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6. GA1029-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7. GAT 1030. 2-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 场地驾驶技能考场
8. GAT 1030. 3-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 3 部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场
9.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 号）
10.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
11. GA/T 1458—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
12.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13. 综合监管系统车驾管业务音视频监管子系统接入技术方案
14. 其他各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的管理规定。

1 至 12 文件内容具体见附件

（三）进度管理要求

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购买服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工作，严格进度管理，确保按期实施。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考场建设，在 3 个月内完成考场验收，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考场建设或考场验收的，取消中标资格。考场验收通过后，方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合同。

（四）项目验收程序规范要求

社会考场需按照公安交警部门要求开展验收工作。交警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招标文件

标准规范等定期对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组织检查，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考场要严格遵守公安交警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

四、其他

1、本次招标为协议定点服务采购招标，中标考场的总数控制在 30 家以内（含 30 家），其中摩托车准驾车型考场的中标单位总数控制在 10 家以内（含 10 家）。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通过转账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万元整；合同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中标单价和考试人次按实结算，考试人次由采购方核定。

3、建设周期：中标单位要遵循招标文件和标书相关内容，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在 3 个月内完成考场建设。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建设的，取消中标资格。

4、组织验收：中标单位要按照公安交警部门要求和投标文件声明和承诺内容，通过考场验收。验收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考场验收的，取消中标资格，验收通过的，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5、服务周期：一年，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6、原服务单位如未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本次服务周期内实际产生的考试费在本轮招标工作结束后，由新入选中标单位和未中标原服务单位签订协议代为结算支付。

7、出现以下情形的，服务单位将会受到相应费用扣除，扣除将累计计算，考试费结算扣除最高 100%：

7.1、因服务单位主观原因导致合同被迫中止，考试服务中断，造成重大后果或者产生重大舆情的，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100%。

7.2、因服务单位瞒报、不报等原因导致考场服务不能正常进行，延误考生正常考试，造成重大后果或者产生重大舆情的，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50% 支付。

7.3、因服务单位工作不得当或处置不力造成重大后果或者产生重大舆情，被市委（市政法委）领导点名批评的，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30% 支付，被市局领导点名批评的，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20% 支付，被总队领导点名批评的，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10% 支付。

7.4、服务单位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有违规情形被查实的，严重违纪违规的，查处一起，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10%；轻微违纪违规的，查处一起，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1%。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政编码: 201315

电话: 021-28953912

传真: 021-28953967

联系人: 戴懿、何莉丽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考试准驾车型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按照单价（即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租金_____元/人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租金_____元/人次）（“人次”是指参加考试的考生，一次考试包含考一补一）按实结算，考试人次由甲方核定。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1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

2.4 考试准驾车型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准驾车型: _____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准驾车型: 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的建设、验收、使用、监督管理等应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及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各项管理要求, 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 (1) GA 1026-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
 - (2) GA 1027-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3) GAT 1028. 1-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 总则
 - (4) GAT 1028. 3-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 (5) GAT 1028. 4-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 (6) GA1029-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 (7) GAT 1030. 2-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2部分 场地驾驶技能考场
 - (8) GAT 1030. 3-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3部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场
 - (9)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号)
 - (10)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 (11) GA/T 1458—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
 - (12)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 (13) 综合监管系统车驾管业务音视频监管子系统接入技术方案
 - (14) 其他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的管理规定
- 3.2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管理规定、工作措施等发生变化的,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调整、完善等, 确保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甲方规定。
- 3.3 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建设的机动车驾驶人考场, 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方可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委托公安部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验收。

5.2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了解、获取、掌握甲方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工作内容，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开或使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万元整；本合同每季度结算一次，按照合同单价和考试人次按实结算，考试人次由甲方核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等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正常运行。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其他

17.1 乙方应全面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的管理规定，如因违反造成乙方被暂停考试、中止服务、取消考试资格的，乙方自行承担一起后果和损失。

17.2 乙方需全面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如有未履行事项，均作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合同。整改期后仍有未履行事项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起诉讼、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的事实违约行为提交财政部门，申请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4 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将会受到相应费用扣除，扣除将累计计算，考试费结算扣除最高100%：

(1) 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被迫中止，考试服务中断，造成重大后果或者产生重大舆情的，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100%。

(2) 因乙方瞒报、不报等原因导致考场服务不能正常进行，延误考生正常考试，造成重大后果或者产生重大舆情的，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50%支付。

(3) 因乙方工作不得当或处置不力造成重大后果或者产生重大舆情，被市委（市政法委）领导点名批评的，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30%支付，被市局领导点名批评的，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20%支付，被总队领导点名批评的，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10%支付。

(4) 乙方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有违规情形被查实的，严重违纪违规的，查处一起，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10%；轻微违纪违规的，查处一起，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1%。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双方廉洁协议。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双方廉洁协议

为确保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严格规范、公平公正，防止各类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举报。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向对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5.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6. 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纪律规定，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取、接受或变相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7.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8. 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9. 违反本协议和相关廉洁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11SYG0891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1 年 04 月

投标文件目录

一、商务标

(一)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同时拥有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3年零3个月以上), 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5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所在区公安交警部门最近3个月内出具的同意其组织开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的书面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投标方需提供最近一次的电子报税付款通知或投标方所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8 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10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二)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格式)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格式)

附件三 供应人财务情况表 (格式)

二、技术标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附件七 考场基本情况表；

附件八 投标公司简介；

附件九 2021 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十 考场用途声明

附件十一 对于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及管理规定的声明

附件十二 (科目二) 小型汽车考场现有情况声明

附件十三 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音视频接入的承诺书

附件十四、参与投标的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实施计算机智能评判，评判设备及场地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要求的承诺书

附件十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有听力障碍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专用考试车，安装专用考试指令提示屏，使听力障碍考生能同时接受考试车发出的语音、文字指令的承诺书

附件十六、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小型考试车车型尺寸及考试线路声明

附件十七 其他证明文件

一、商务标

(一)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同时拥有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3年零3个月以上），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证

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5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所在区公安交警部门最近 3 个月内出具的同意其组织开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方需提供最近一次的电子报税付款通知或投标方所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新注册的公司，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纪录的证明材料。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格式详见附 2)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请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方 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六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3) 由 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
额为 _____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按照单价(即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 _____ 元/人次，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 _____ 元 /人)。
2. 按 A1、A2、A3、B1、B2、C1、C2、C5、D、E、F 十一种准驾车型划分，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准驾车型投标的种类为 _____。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准驾车型投标的种类为 _____。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
将被贵方没收。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招标文件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名称	机动车驾驶人 场地驾驶技能 考试(科目二) 准驾车型的种类	机动车驾驶人 道路驾驶技能 考试(科目三) 准驾车型的种类	机动车驾驶人场 地驾驶技能考试 (科目二考试) 租金 (元/人次)	机动车驾驶人道 路驾驶技能考试 (科目三考试) 租金 (元/人次)
1	政府购买社会 考场服务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按 A1、A2、A3、B1、B2、C1、C2、C5、D、E、F 十一种准驾车型划分, 投标
考试准驾驶车型为本次实际投标的准驾车型填写。

(5)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按照单价 (最高限价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
考试 (科目二考试) 56 元/人次,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科目三考试) 73 元
/人) 按实结算。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 _____

附件三 供应人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18				
2019				
2020				

注：应尽可能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最近一年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二、技术标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周期				
	付款方式				
	建设周期				
	合同条款				
	其他商务条款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基本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 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同时拥有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3年零3个月以上），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同时具有或建设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		
4. 具备独立使用的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道路，考试路线不得少于三条，并提供所在区公安交警部门最近3个月内出具的同意其组织开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的书面证明；		
5.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车，参加大中型车准驾车型的考车数量不得小于2辆，参加小型车准驾车型的考车数量不得小于10辆，参加摩托车准驾车型的考车数量不得小于2辆，考试车辆在规定		

的使用年限以内。		
6. 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帐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7. 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按要求提供保障考试监督和辅助评判的辅助考试人员。按要求投保保障考生、考试车辆等在考试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的相关保险。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人及股东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违约失信记录。		
9.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音视频监控联网并接入综合监管系统。		
10.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有听力障碍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专用考试车，安装专用考试指令提示屏，使听力障碍考生能同时接受考试车发出的语音、文字指令。		
11. 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投标的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实施计算机智能评判，评判设备及场地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12.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二）相关执行标准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的建设、验收、使用、监督管理等应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及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各项管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 GA 1026-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		
2. GA 1027-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3. GAT 1028.1-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总则		
4. GAT 1028.3-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5. GAT 1028.4-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6. GA1029-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		

置规范		
7. GAT 1030.2-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2部分 场地驾驶技能考场		
8. GAT 1030.3-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3部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场		
9.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号)		
10.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11. GA/T 1458—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		
12.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13. 综合监管系统车驾管业务音视频监管子系统接入技术方案		
14. 其他各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的管理规定。		
(三) 进度管理要求		
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购买服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工作,严格进度管理,确保按期实施。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应在3个月内完成考场建设,在3个月内完成考场验收,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考场建设或考场验收的,取消中标资格。考场验收通过后,方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合同。		
(四)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要求		
社会考场需按照公安交警部门要求开展验收工作。交警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定期对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组织检查,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考场要严格遵守公安交警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		
四、其他		
1、本次招标为协议定点服务采购招标,中标考场的总数控制在30家以内(含30家),其中摩托车准驾车型考场的中标单位总数控制在10家以内(含10家)。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通过转账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24万元整;合同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中标单价和考试人次按实结算,考试人次由采购方核定。		
3、建设周期:中标单位要遵循招标文件和标书相关内		

容, 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在 3 个月内完成考场建设。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建设的, 取消中标资格。		
4、组织验收: 中标单位要按照公安交警部门要求和投标文件声明和承诺内容, 通过考场验收。验收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考场验收的, 取消中标资格, 验收通过的, 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5、服务周期: 一年,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6、原服务单位如未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 本次服务周期内实际产生的考试费在本轮招标工作结束后, 由新入选中标单位和未中标原服务单位签订协议代为结算支付。		
7、出现以下情形的, 服务单位将会受到相应费用扣除, 扣除将累计计算, 考试费结算扣除最高 100%:		
7.1、因服务单位主观原因导致合同被迫中止, 考试服务中断, 造成重大后果或者产生重大舆情的, 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100%。		
7.2、因服务单位瞒报、不报等原因导致考场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延误考生正常考试, 造成重大后果或者产生重大舆情的, 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50% 支付。		
7.3、因服务单位工作不得当或处置不力造成重大后果或者产生重大舆情, 被市委(市政法委)领导点名批评的, 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30% 支付, 被市局领导点名批评的, 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20% 支付, 被总队领导点名批评的, 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10% 支付。		
7.4、服务单位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有违规情形被查实的, 严重违纪违规的, 查处一起, 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10%; 轻微违纪违规的, 查处一起, 该季度考试费结算时扣除 1%。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六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内容自拟，必须包含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图示或规划图纸、（拟）具有准驾车型的种类、各准驾车型考试车的数量、考试路线的数量、考试线路图、考试车类型、数量（按科目统计）、考场位置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七 考场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科目二考场基本情况			
1	考场使用面积		亩
2	准驾车型种类（包含新拟建准驾车型）（A1、A2、A3、B1、B2、C1、C2、C5、D、E、F）		/
3	考试车总数量（包含新拟购车辆，提供清单）		辆
	考试大中型车数量		辆
	考试小型车数量		辆
	考试C2车型数量		辆
	考试C5车型数量		辆
	车型1 品牌		/
	车型1 数量		辆
	车型1 尺寸（精确到0.01米）	长_____米，宽_____米	
	车型1 考试线路数量		条
	车型2 品牌		/
	车型2 数量		辆
	车型2 尺寸（精确到0.01米）	长_____米，宽_____米	
	车型2 考试线路数量		条
	车型3 品牌		/
	车型3 数量		辆
	车型3 尺寸（精确到0.01米）	长_____米，宽_____米	
	车型3 考试线路数量		条
4	考试车登记注册年限在2018年（含）之后的数量		辆

	(提供清单)		
	考试车登记注册年限在 2018 年之前的数据 (提供清单)		辆
5	2021 年度 (20201121-20211120)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复考率		%
6	考场已施工完成或正在进行项目施工且承诺了施工完成期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选项中按实勾选)	
科目三考场基本情况			
1	准驾车型种类 (包含新拟建准驾车型) (A1、A2、A3、B1、B2、C1、C2、C5、D、E、F)		/
2	考试车总数量 (包含新拟购车辆, 提供清单)		辆
	考试大中型车数量		
	考试小型车数量		辆
	考试 C2 车型数量		辆
3	考试路线的数量		条
	备用考试路线		条
4	考试车登记注册年限在 2018 年 (含) 之后的数量 (提供清单)		辆
	考试车登记注册年限在 2018 年之前的数据 (提供清单)		辆
5	2021 年度 (20201121-20211120)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复考率		%

备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 2）、投标方声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八 投标公司简介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九 2021 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证明文件；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2021 年度 (20201121-20211120) 承担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人次		万人
2	2021 年度 (20201121-20211120) 承担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人次		万人
3	投标方在 2021 年度 (20201121-20211120)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中被交警总队相关部门查处情况	工作人员被暂停考试等处罚的数量	起
		工作人员被列入黑名单记录	个
4	在 2021 年新冠疫情后，在恢复考试期间查处违反疫情防控规定 (学员考试时未带口罩等现象)		次
5	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科目二) 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科目三) 考场音视频监控联网并接入综合监管系统的承诺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选项中按实勾选)	
6	参与投标的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科目二) 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科目三) 考场实施计算机智能评判，评判设备及场地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要求的承诺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选项中按实勾选)	
7	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有听力障碍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专用考试车，安装专用考试指令提示屏，使听力障碍考生能同时接受考试车发出的语音、文字指令的承诺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选项中按实勾选)	

备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 2）、投标方声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 考场用途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建设的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小型汽车考场在任何时段均不进行驾驶训练，仅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如发现考场在任何时段进行驾驶训练的情况，即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对于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及管理规定的声明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循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公安交警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措施，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处理措施，直至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科目二) 小型汽车考场现有情况声明

本单位(科目二)小型汽车考场现有情况为下述情况中的第_____种情况：

1、提供“(科目二)小型汽车考场仅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在任何时段内均不进行驾驶训练”声明,且在2021年度(20201121-20211120)承担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的小型汽车考场仅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在任何时段均不进行驾驶训练。

2、(1) 提供“(科目二)小型汽车考场仅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在任何时段内均不进行驾驶训练”声明,且现在已施工完成。

(2) 提供“(科目二)小型汽车考场仅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在任何时段内均不进行驾驶训练”声明,现在正在进行项目施工,承诺施工完成期限为:__

3、提供“(科目二)小型汽车考场仅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在任何时段内均不进行驾驶训练”声明,为新建考场现在未开始施工。

特此声明,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处理措施,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音视频接入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音视频监控联网并接入综合监管系统，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处理措施，直至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参与投标的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实施计算机智能评判，评判设备及场地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要求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参与投标的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实施计算机智能评判，评判设备及场地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要求，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处理措施，直至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有听力障碍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专用考试车，安装专用考试指令提示屏，使听力障碍考生能同时接受考试车发出的语音、文字指令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有听力障碍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专用考试车，安装专用考试指令提示屏，使听力障碍考生能同时接受考试车发出的语音、文字指令，并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要求，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处理措施，直至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小型考试车车型尺寸及考试线路声明

本单位参与投标的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小型考试车车型尺寸及考试线路如下：

车型 1：

品牌：_____，车型尺寸（精确到 0.01 米）：长_____米，宽_____米，数量辆，本车型考试线路数量：_____条。

车型 2：

品牌：_____，车型尺寸（精确到 0.01 米）：长_____米，宽_____米，数量辆，本车型考试线路数量：_____条。

.....

特此声明，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处理措施，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其他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等)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5. 参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考场用途分值、类似业绩分值、考试车型分值、考车数量分值、路线数量分值、考车年限分值、考试质量分值、考场管理分值、实施方案分值、防疫工作分值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 30 名中标候选人，如参与评分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0 家，则全部推荐。

同时采购人在上述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据综合得分高低，排名顺序优先的原则，综合得分高、排名靠前的单位具有优先被选择权，确定 10 家以内（含 10 家）摩托车准驾车型考场中标候选单位。

（六）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6）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7）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8）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

(9)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10)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11)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1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审，不得参与综合评分。

三、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考场用途 (10分)	1) 投标方提供“(科目二)小型汽车考场仅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在任何时段内均不进行驾驶训练”声明,且在2021年度(20201121-20211120)承担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的小型汽车考场仅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在任何时段均不进行驾驶训练的得10分。(以相关部门证明、投标方声明为依据) 2) 投标方提供“(科目二)小型汽车考场仅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在任何时段内均不进行驾驶训练”声明,且现在已施工完成或正在进行项目施工且承诺了施工完成期限的得5分。(以相关部门证明、投标方声明为依据。包含新投标的) 3) 未提供“(科目二)小型汽车考场仅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在任何时段内均	10

		不进行驾驶训练”声明的，或仅提供声明尚未开始施工的，不得分。（投标方声明为依据）	
2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方从事过类似项目业绩, 2021 年度 (20201121-20211120) 承担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人次在1万(不含)以下的得1分, 1万(含)以上、2万(不含)以下得1.5分, 2万(含)以上得2分。(无考试人次、未有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或新拟建的不得分)	2
		投标方从事过类似项目业绩, 2021 年度 (20201121-20211120) 承担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人次在1万(不含)以下的得1分, 1万(含)以上、2万(不含)以下得1.5分, 2万(含)以上得2分。(无考试人次、未有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或新拟建的不得分)	2
3	考试车型 (12分)	投标方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车型的种类, 除具有规定的准驾车型 C1、C2 外, 按大型车(准驾车型 A1、A2、A3、B1、B2 任意一种)、摩托车(准驾车型 D、E、F 任意一种)、残疾人专用车(准驾车型 C5)三种车型统计, 仅具有残疾人专用车的得1分; 仅具有摩托车的得3分, 仅具有大型车的得4分; 具有两种考试车型的得5分; 具有三种考试车型数量的得6分。(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依据, 记录最高得分)	6
		投标方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车型的种类, 除具有规定的准驾车型 C1、C2 外, 按大型车(准驾车型 A1、A2、A3、B1、B2 任意一种)、摩托车(准驾车型 D、E、F 任意一种)、残疾人专用车(准驾车型 C5)三种车型统计, 仅具有残疾人专用车的得1分; 仅具有摩托车的得3分, 仅具有大型车的得4分; 具有两种考试车型的得5分; 具有三种考试车型数量的得6分。(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依据, 记录最高得分)	6
4	考车数量 (12分)	投标方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车数量。大中型车(除 A2 车型)必须具备 2 辆(含)以上考试车, 小型车必须具备 10 辆(含)以上考试车(C1 车型 C2 车型各备 1 辆考试车),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此项不得分; 小型车 10 辆(含)以上、15 辆(不含)以下得 1 分, 15 辆(含)以上、20 辆(不含)以下得 2 分, 20 辆(含)以上得 3 分; C2 车型达到占小型车总数量 20%(含)比例的再加 1 分, C2 车型达到占小型车总数量 30%(含)比例的再加 2 分, C2 车型达到占小型车总数量 40%(含)比例的再加 3 分。(包含新拟购车辆合同、投标方声明为依据。新投标的按实际得分)	6
		投标方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车数量。大中型车(除 A2 车型)必须具备 2 辆(含)以上考试车, 小型车必须具备 10 辆(含)以上考试车(C1 车型 C2 车型各备 1 辆考试车),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此项不得分; 小型车 10 辆(含)以上、15 辆(不含)以下得 1 分, 15 辆(含)以上、20 辆(不含)以下得 2 分, 20 辆(含)以上得 3 分; C2 车型达到占小型车总数量 20%(含)比例的再加 1 分, C2 车型达到占小型车总数量 30%(含)比例的再加 2 分, C2 车型达到占小型车总数量 40%(含)比例的再加 3 分。(包含新拟购车辆合同、投标方声明为依据。新投标的按实际得分)	6
5	路线数量 (10分)	投标方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必须具有 3 条备用 1 条考试路线, 没有备用线路的此项不得分。投标方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小型考试车每种尺寸的考试车均具备 2 条(含)及以上考试线路的得 10 分; 具备 2 条(含)及以上考试路线但存在某种尺寸考试车不具有 2 条(含)	10

		及以上考试线路的得 7 分；考场内只具备 1 条考试线路的得 5 分。（以考场图示及投标方考试车声明、行驶证复印件为依据。新投标的按实际得分）	
6	考车年限 (14分)	投标方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车需在使用年限以内。70% (含) 以上考试车登记注册年限在 2018 年 (含) 之后的得 5 分, 40% (含) 以上 70% (不含) 以下考试车登记注册年限在 2018 年 (含) 之后的得 4 分, 40% (不含) 以下考试车登记注册年限在 2018 年 (含) 之后的得 3 分。（包含新拟购车辆合同, 按投标日期计算、投标方声明、考试车行驶证复印件为依据。新投标的按实际得分）	5
	考车年限 (14分)	投标方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车需在使用年限以内。70% (含) 以上考试车登记注册年限在 2018 年 (含) 之后的得 9 分, 40% (含) 以上 70% (不含) 以下考试车登记注册年限在 2018 年 (含) 之后的得 7 分, 40% (不含) 以下考试车登记注册年限在 2018 年 (含) 之后的得 5 分。（包含新拟购车辆合同, 按投标日期计算、投标方声明、考试车行驶证复印件为依据。新投标的按实际得分）	9
7	考试质量 (8分)	投标方在 2021 年度(20201121-20211120)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复考率无, 得 4 分; 在千分之 0.1 (含) 至千分之 0.4 (不含), 得 3 分; 在千分之 0.4 (含) 至千分之 0.7 (不含) 的得 2 分; 在千分之 0.7 (含) 至千分之 1 (不含) 的得 1 分; 大于千分之 1 (含) 的不得分。（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依据。新投标的按照平均值得分, 但不高于 2 分） 投标方在 2021 年度(20201121-20211120)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复考率无, 得 4 分; 复考率小于千分之 1 (含), 得 3 分; 在千分之 1 (不含) 至千分之 2 (含), 得 2 分; 在千分之 2 (不含) 至千分之 3 (含), 得 1 分; 大于千分之 3 (不含) 的不得分。（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依据。新投标的按照平均值得分, 但不高于 2 分）	4 4
8	考场管理 (8分)	投标方在 2021 年度 (20201121-20211120)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中, 被交警总队相关部门检查违规情况, 无违规情况的得 4 分, 违规 1 起的得 3 分, 违规 2 起的得 2 分, 违规 3 起的得 1 分, 违规 3 起 (不含) 以上的不得分。被 12345 或信访投诉举报且被查处, 无查处情况的得 4 分, 查处 3 起以内的得 3 分, 查处 5 起以内的得 2 分, 查处 7 起以内的得 1 分, 查处 7 起 (不含) 以上的不得分。（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依据。新投标的按照平均值得分, 但不高于 4 分）	8
9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依据标准性、先进性、适用性等标准, 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7-9 分, 一般得 3-5 分, 差的得 1-2 分, 没有不得分	10
10	防疫工作 (2分)	投标方在 2021 年度 (20201121-20211120) 认真落实防疫措施, 确保考场考试秩序, 未发生违反疫情规定的得 2 分, 查处违反疫情规定 (学员考试时未带口罩等现象) 五次 (含) 以下的得 1 分, 五次 (不含) 以上不得分。（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及投标方声明为依据。新投标的按照平均值得分, 但不高于 1 分）	2
11	投标标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科目二报价+科目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科目二报价+科目三报价)×10%×10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46	10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备注: 所需证明材料、声明均应在最近3个月内出具。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一、类似业绩

1、2021 年度（20201121-20211120）承担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人次: _____人。

2、2021 年度（20201121-20211120）承担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人次: _____人。

二、考场用途

2021 年度（20201121-20211120）承担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的小型汽车考场仅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在任何时段均不进行驾驶训练。（是/否）

三、考试车型

1、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准驾车型: _____。

2、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准驾车型: _____。

四、考试质量

1、2021 年度（20201121-20211120）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复考率: _____%。

2、2021 年度（20201121-20211120）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复考率: _____%。

五、考场管理

1、2021 年度（20201121-20211120）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中被交警总队相关部门查处情况，工作人员被暂停考试等处罚次数: _____次。

2、2021 年度（20201121-20211120）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中被交警总队相关部门查处情况，工作人员被列入黑名单记录: _____个。

六、防疫工作

2021 年新冠疫情后，在恢复考试期间，查处违反疫情规定（学员考试时未带口罩等现象）次数: _____次。

证明机关（盖章）

年 月 日